

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 拔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招生学院：

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施行“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以及统招考试等多种选拔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研发〔2019〕20号）相关规定，结合学位点实际，现将“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考核制”具体要求

（一）考生须符合《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中的报考条件。

（二）请相关学院督促考生按照时间安排、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申请-考核制”，并向招生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再参加选拔。

（三）本校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也可以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

二、“硕博连读”选拔具体要求

（一）选拔的基本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不包括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在校研二、研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5.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6. 身心健康。

（二）选拔程序

1. 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

2.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报招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招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3. 成立由博士研究生专业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小组，一般应由 5 人以上组成；考核小组必须对申请人的专业理论、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学术品德等进行面试考核，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相关意见；

4. 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 人；

5. 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通知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各招生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做好考核工作，把好材料审核关，具体材料审核工作负责人须在各项材料上签名，并标注“原件已审”，水利建筑工程学院根据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复审，推荐至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的纸质版材料须招生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	召开工作会议，公布工作文件，通知有关事宜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	1. 组织学生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和《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2. 进行资格审查和学院推荐工作	各招生学院
12 月 17 日-12 月 26 日	1. 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复审推荐材料，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 2. 通知符合条件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 天)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另行通知	体检（空腹），地点：大学校医院	各招生学院
12 月 30 日	向研究生处报送拟录取名单及各项申请材料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三)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未被录取的考生，符合统考报名条件的，可选择继续参加2020年4月学校组织的博士统一入学考试。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3. 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20年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
4. 石河子大学2020年博士“申请-考核制”复试情况汇总表
5. 石河子大学2020年博士“硕博连读”复试情况汇总表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日

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单位代码：10759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邮政编码：832003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

电话：0993-2058582

联系人：王仲科

专业代码、 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 人数	导 师	学 院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加试科目
082800 农业 工程	01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待定	王旭初 张 弛 许智宏 林忠平	006 生命科学 学院	①1001 英语 ②2005 农业生态学或 2006 植物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 ③3003 农业生物环境工程	①环境科学概论	①农业生物环境工程 进展 ②普通生物学
	02 农业机械化工程	待定	陈学庚 坎 杂 吴 杰 温浩军 张若宇 李景彬	009 机械电气 工程学院	①1001 英语 ②2001 试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③3001 高等农业机械学或 3005 现代测控技术	①机电一体化技术 或电气工程综合	三选二： ①农业物料学 ②自动控制原理 ③可编程控制技术
	03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待定	张若宇 李景彬 龚立娇 马本学 吴 杰 李志刚 王 宾 刘双印				
	02 农业水土工程	待定	何新林 李明思 王振华 王 浩 邓铭江 龙爱华 刘焕芳 程建军 宗全利 陈伏龙 李云开	010 水利建筑 工程学院	①1001 英语 ②2003 土壤水动力学或 2004 农 业水文学 ③3002 灌溉原理与技术	①农业水土工程专 论	①环境水力学 ②农业水土资源利 用专题
	05 农产品加工工程	待定	王周平	011 食品学院	①1001 英语 ②2014 生物化学或 2015 食品 化学 ③3015 食品加工高新技术	①农产品加工技术 进展	①食品分析 ②食品安全学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我校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现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申请-考核制”工作方案；

组 长：何新林

副组长：坎 杂 王振华

成 员：汤 骅 李景彬 龚立娇 李俊峰 刘 彤

倪永清 李志刚

秘 书：赵 丽 郭 梅 吕新华 石 剑 吕 茜 赵 虹

（二）成立“申请-考核制”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基本条件进行考核；

（三）学校纪检部门对“申请-考核制”工作全程监督。

二、招生计划

各专业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的博士研究生考生。

三、申请条件

(一)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不包含同等学力和在职硕士研究生人员；

(二)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在职人员须保证全脱产学习，录取比例不超过当年“申请-考核制”总人数的 20%；

2. 应届硕士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S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或 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三)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 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 (IBT) 或 220 分以上 (CBT) ;
3.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5. 雅思成绩 (A 类) 6.0 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人 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 (百分制 60 分) 者, 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 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且 CET6 成绩 355 分以上。

四、申请材料

(一)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二) 个人陈述书, 3000-5000 字, 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三)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四)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五)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八)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申请材料由招生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审查。申请者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材料原件，各学院审查后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考核人名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报招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招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二) 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认真考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

(三) 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通知申请者来校参加考核。

六、工作原则

(一) 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二) 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三）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人员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以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四）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学校将加强对各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于违背规范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执行。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七、考核办法

（一）学院须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二）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三)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八、考核内容

(一)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者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内容考核，辅助考察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九、体检

申请者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考核进程，安排申请者到北区校医院进行体检。

十、录取

(一)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

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2019年12月30日前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考核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三）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十一、其他

（一）“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的报名现场确认及初试、复试，但须在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申请人报考方式选择公开招考，并须在“备注栏”内注明“申请-考核制”；

（二）“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当年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三）申请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情形，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取消学籍，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四）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五）本方案由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0 年硕博连读 生选拔办法

(修订)

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研究阶段的学习。为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修订）》相关要求，结合学位点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拔的基本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不包括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在校研二、研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四）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六) 身心健康。

二、选拔程序

(一) 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

(二)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报招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招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三) 成立由博士研究生专业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小组，一般应由 5 人以上组成；考核小组必须对申请人的专业理论、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学术品德等进行面试考核，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相关意见；

(四) 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 人；

(五) 由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通知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三、学习年限

博士学制一般为四年；从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起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四、学位授予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完成全部学业后，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五、其它说明

（一）本规定由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